火灾分类标准2007年标准

2007年4月6日颁布的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93号）和公安部《关于调整火灾等级标准的通知》公消【2007】234号

1. 特别重大火灾。只造成30人以上死亡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，或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。
2. 重大火灾。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5000万元以上1